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劉淑嬌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定。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而破產聲請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自有前揭非訟事件法之適用。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有如附件所示資料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靜敏

附件：

一、提出記載以下內容之財產狀況說明書：

(一)現有流動資產（現金或存款）部分，應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二)如為不動產，應表列不動產地號、建號、門牌號碼或稅籍編號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應說明抵押

01 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如有經查封或扣押，請說明
02 聲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案號。

03 (三)如為動產（汽車、機器、廠房設備、存貨、原料部分等），
04 應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數量、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
05 交易市值證明，聲請人所有具價值之設備資產之清冊，應列
06 明品項、購入日期、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如有設定動產抵
07 押者，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如有經查
08 封或扣押，請說明聲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09 及案號。

10 (四)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證明。

11 (五)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
12 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13 二、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及其價值為何，與計算上開破產財
14 團財產價值之依據，并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
15 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用。

16 三、提出記載下列資料之債權人清冊，並提出借貸之相關證據：

17 (一)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18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
19 地址及聯絡方式。倘為保證債務，主債務人之姓名、地址及
20 聯絡方式。

21 (二)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
22 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並檢附
23 各項債權證明（例如契約書、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

24 (三)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權
25 等等）及普通債權人，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性質（如房屋
26 貸款、貨款、借款、工程款等）及提出證明文件。

27 (四)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為
28 何。

29 (五)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30 書。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31 法院、案號等。

01 四、提出記載下列資料之債務人清冊：

02 (一)債務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03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
04 地址及聯絡方式。

05 (二)債務金額、發生原因、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
06 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07 (三)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
08 為何。

09 (四)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10 書。如聲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11 法院、案號等。

12 (五)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
13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14 五、陳報聲請人有無稅捐、罰款未繳納，如有，陳報具體稅捐項
15 目及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16 六、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工作？如有，薪資收入為何？有無其他
17 收入為何？並應提出其證明文件。